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第81頁。隨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出售資產之估值報告	6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公告」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作出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出售資產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出售資產之總代價人民幣79,77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19,806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售資產；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資產轉讓協議，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電熱就浙江永利電熱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加佰利」	指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建吳村」	指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建吳村；
「千瓦」	指	千瓦；
「土地」	指	本通函「有關出售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載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5)幅相鄰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為孫先生之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資產」	指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包括獨立監事；
「楊汛橋鎮」	指	楊汛橋鎮；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浙江永利熱電」	指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另有註明，人民幣兌港幣之折算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進行，該兌換不得作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為港幣之解釋。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
夏先夫先生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啓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就資產轉讓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 (ii) 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供進一步資料；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意見；及
- (iv)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1. 資產轉讓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19,806元)。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主題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的出售資產。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79,77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19,806元)將由買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項的支付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買家進行公開拍賣或掛牌出售出售資產(「拍賣」)完成後的最近日期。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均同意(i)不論買方是否成功舉行拍賣，買方仍有義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及(ii)不論買方進行拍賣的最終售價如何，都不會對該代價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9,77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19,806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達致該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1)香港估值師編製的出售資產的估值；及(2)紹興縣有關拆遷補償的地方政府政策。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估值師(一間獨立於本公司的估值公司)評估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根據香港估值師，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的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為釐定出售資產之價值，香港估值師已採納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準並於草擬報告中評估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9,9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771,710元)及於更新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評估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9,116,8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713,664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代價乃經參考紹興縣有關拆遷補償的地方政府政策而釐定。就董事所知，出售事項的拆遷補償約為人民幣13,636,749元(相當於約港幣16,773,201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i) 扣除拆遷補償前的代價較香港估值師編製之草擬報告之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溢價人民幣19,795,2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48,096元)，或約33%，及於香港估值師編製之更新的估值報告之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溢價人民幣20,655,4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06,142元)，或約34.94%。此外，經扣除拆遷補償後的代價約人民幣66,135,451元(相當於約港幣81,346,604元)較香港估值師編製之草擬報告之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溢價約人民幣6,158,451元(相當於約港幣7,574,894元)，或約10.26%及較香港估值師編製之更新估值報告之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溢價約人民幣7,018,651元(相當於港幣8,632,940元)，或約11.87%。

本公司及買方將負責彼等自身應付有關稅項或出售事項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負責應付共同稅項或出售事項產生的開支，惟買方根據有關法規要求支付者除外。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經計及下文所述理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後，方可作實。

向買方轉讓出售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本公司將緊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協助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就該出售事項向買方完成轉讓出售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資產的資料

出售資產包括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該土地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5)幅相鄰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文件編號	地盤面積 約(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
1.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2號	13,440	工業	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六日屆滿
2.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8號	13,798	工業	於二零五二年七月八日屆滿
3.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9號	6,362	工業	於二零五二年七月八日屆滿
4.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7號	12,476	工業	於二零五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5.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22號	14,959	工業	於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總計	<u>61,035</u>		

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八幢車間樓宇、一幢綜合寫字樓、一幢倉儲樓、一幢宿舍樓、一間鍋爐房、一間警衛室及其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出售資產無任何質押或按揭。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終止出售資產的運營，而出售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已安裝的機械及設備遷移到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後閒置。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出售資產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概無應佔之溢利淨額。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政府機關，負責管理紹興縣楊汛橋鎮各部門、機構及國有企業所擁有或貢獻的國有資產。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9,5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616,980元)及預期出售事項將予收取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營業及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62,14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443,270元)(附註1)，本公司預期將增加其現金流量及就出售事項(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營業及土地增值稅)確認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2,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26,290元)。自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將會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有關數據計算，因此將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出入。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22,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26,290元)及餘下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65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56,88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附註1：於附錄二中預計的營業及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16,97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76,790元)或獲豁免。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之批准，出售事項所引致之所得稅約人民幣5,65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56,880元)可能部分或全部由本公司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假設已抵銷(所得稅)。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研發、製造與銷售。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理由是(1)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成本效率；及(2)就出售事項使預期收益變現。

為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成本效率，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終止出售資產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已將出售資產中擁有的195部2,300毫米寬幅噴氣織機及配套生產線全部搬遷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並已進行相關測試。管理層認為，由於工廠樓宇面積、土地、生產及生活相關設備與設施的使用約減半，故合併而同時維持相同水平的產量及產品的穩定性已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兩間工廠之間的物流成本已減至近乎為零。本公司的加工線已從四條減為兩條，管理人員亦相應減少。各類管理成本已大幅減少。僱員總數已從二零一一年一月的712名減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493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所有已安裝的機械及設備均被證實運轉正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售資產已閒置。鑒於機器及設備的重新安置已完成，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其他裨益為，本公司可就該出售事項使預期收益變現。出售資產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決議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出售資產的五(5)幅相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按相關價格購回，而相關樓宇將獲補償。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19,806元)，因此，本公司將就該出售事項變現預期收益。

經計及(a)將出售資產中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工廠後本公司的生產成本效率；及(b)有關代價，其相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估值(由香港估值師編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而言乃屬有利。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契機，可從出售出售資產實現預期收益(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營業及土地增值稅(附註1))約人民幣22,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26,290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營業及土地增值稅(附註1))估計約為人民幣62,14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443,27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於附錄二中預計的營業及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16,97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76,790元)或獲豁免。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之批准，出售事項所引致之所得稅約人民幣5,65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56,880元)可能部分或全部由本公司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假設已抵銷所得稅。

2.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起到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浙江永利熱電；及
(2) 本公司
-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 價格： 電力供應之平均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7元；及
蒸氣供應之平均價為每噸人民幣220元

價格(不包括稅項)乃基於公平磋商並經參照當地電力及蒸氣供應商現行市價後而釐定。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電力供應之價格可予調整，且將不會超逾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價格。浙江永利熱電乃紹興縣楊汛橋內之唯一蒸氣供應商。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蒸氣供應之價格可予調整，且將不會超逾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公佈之價格。董事認為價格、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金額：
- (1)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多於35,500,000千瓦電力(價值為人民幣16,68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522,550元))及將供應不多於2,050噸蒸氣(價值為人民幣45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4,730元))，合計人民幣17,13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77,280元)；
 -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多於36,000,000千瓦電力(價值為人民幣16,9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811,600元))及將供應不多於2,200噸蒸氣(價值為人民幣48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95,320元))，合計人民幣17,40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406,920元)；及
 - (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多於38,000,000千瓦電力(價值為人民幣17,8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967,800元))及將供應不多於2,500噸蒸氣(價值為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76,500元))，合計人民幣18,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644,300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7,13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77,280元)；
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7,40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406,920元)；及
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8,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644,3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本公司電力及蒸氣之年度使用量及費用而釐定。電力及蒸氣的年度使用量乃基於現行情況予以估計，即本公司的製造業務逐步恢復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財務危機之前的通常水準以及按現時產能計算的當前生產計劃，且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於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使用量時，預計電力及蒸氣的消耗量與產量將會同步增長。就上述基準而言，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倘超逾年度上限，將會訂立新的協議。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浙江永利熱電的資料

浙江永利熱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向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以及向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生產之副產品蒸氣。提供電力及蒸氣之服務乃於浙江永利熱電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浙江永利的資料

浙江永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針織與紡織品製造、投資於電力、酒店、建材、房地產、金融及保險業務。

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及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首六個月及首九個月，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4,740元)、人民幣3,5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384,950元)及人民幣5,99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72,620元)。由於年度代價總額預期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故於二零一一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尋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浙江永利熱電的更多電力及蒸氣供應。

董事會函件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浙江永利熱電及本公司之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於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前，本公司需從當地政府購買電力，以及因浙江永利熱電為楊汛橋之唯一蒸汽供應商，故本公司需向其購買蒸汽。鑒於浙江永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之若干重組活動開始啟動，如將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生產工廠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以及出售出售資產。作為浙江永利的一間集團公司，本公司一直從當地政府購買電力，並獲准使用浙江永利熱電的電力。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平均單價實惠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價格。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為期較長及具有兩個協定平均價將會(1)確保本公司於未來逾三年將擁有充足電力及蒸氣供應，(2)使本公司免受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的影響，從而(3)使本公司於充滿競爭之紡織行業保持競爭力。

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並自此，為確保電力及蒸氣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本公司將使用來自浙江永利熱電之電力及蒸氣(電力及蒸氣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過程十分關鍵)數周或數月，同時確保該等用量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a) 資產轉讓協議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有一項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不同之權益。股東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由於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利乃本公司之股東並直接持有31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29.1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鑑於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至少一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即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下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中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均有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夏先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浙江永利熱電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故被視為於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0.59(19)條，夏先夫已於就有關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須就批准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各方所佔的全部股權約達29.1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及持續交易事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按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8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規則第17.47(4)條，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宣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的決議案。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9頁，其中載有建勤融資之意見及於達至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之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7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竺玉林

宗佩民
謹啟

陸國慶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室至2305室及23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永利熱電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且浙江永利為貴公司的一名股東，直接持有31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9.1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是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至少一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5%，故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基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本通函內所有作出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的討論。董事已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書中宣佈，彼等共同及個別同意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及所作出的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在通函內就彼等所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的一切聲明均經盡職調查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所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浙江永利熱電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者， 貴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持續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對 貴公司的製造工藝及日常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者乃分別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摘錄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梭織布銷售	37,988	53,518	58,598
— 分包費收入	17,072	32,179	33,433
	55,060	85,697	92,031
銷售成本	(52,465)	(122,096)	(123,594)
毛利／(虧損)	2,595	(36,399)	(31,563)
其他經營收入	18,989	1,855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	(502)	(1,605)
行政開支	(3,688)	(13,128)	(11,499)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14)	(7,641)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	(3,246)	(3,524)
融資成本	(4,623)	(52,336)	(43,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52	(107,670)	(97,681)
所得稅抵免	-	1,202	1,132
期內溢利／(虧損)	13,152	(106,468)	(96,5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8,284
流動資產	76,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526
流動負債	(681,764)
流動負債淨額	(565,429)
負債淨額	(427,1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者，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虧損約人民幣106,5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8,900,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40,3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貴公司債務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
- (ii)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貴公司於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董事預計，貴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最近期的財務狀況詳情，建議股東細閱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6.9%。貴公司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來自「銷售梭織布」的營業額的減少，自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8,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3,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前董事的不當行為致使貴公司購買供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短缺。為維持經營及減少現金流困難的負擔，貴公司隨後專注於另外一項業務分部，即「提供分包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提供分包服務」的利潤率較低。由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營運資金不足，貴公司暫時終止出口銷售。貴公司產生毛虧損約人民幣36,400,000元。銷售成本高企乃由於出售若干陳舊存貨且二零一零年的產能利用率僅約為85%，導致固定生產費用增加。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新勞動法，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上漲。年度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下降約68.7%，此與二零一零年度的出口銷售下滑相符。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2%，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逾期繳納各項地方稅而支付罰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融資成本增長約21.1%，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銀行借貸逾期遭罰款所致。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06,500,000元，同比去年虧損約人民幣96,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3.2%。貴公司營業額的增加主要因「銷售梭織布」及「分包服務費收入」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64.6%及215.2%。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貴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初採納之成本控制，貴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00,000元，而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約15.4%及28.4%。由於大部分銀行貸款已由擔保人償還，故財務成本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獲得溢利約人民幣13,200,000元，同比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56,3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連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人民幣116,300,000元，而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81,800,000元，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5,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貴公司擔保人款項約為人民幣528,200,000元，而貴公司的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427,100,000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自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接獲一份函件，其內容有關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遞交的復牌建議以及隨後遞交的文件。根據該函件，聯交所同意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惟須達成兩項復牌條件。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最新發展近況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 浙江永利熱電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浙江永利熱電主要從事向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以及向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提供蒸氣(電力之副產品)。

- 簽訂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浙江永利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前，貴公司已自當地政府購買電力及由於浙江永利熱電為楊汛橋鎮的唯一蒸氣供應商故貴公司自其購買蒸氣。自浙江永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貴公司的一名股東以來，貴公司已著手一系列重組活動(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例如，將貴公司於孫家橋生產廠房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貴公司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廠房及出售銷售資產。作為浙江永利集團公司之一，因貴公司一直自當地政府購買電力，故獲允許自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相較獨立第三方的電力供應，浙江永利熱電所提供的平均單價與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平均單價相當。經吾等查詢後，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當地政府會於用電旺季不時限定電力使用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貴公司開始自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董事認為，浙江永利熱電有按貴公司要求穩定地供應電力及蒸氣且貴公司能夠保持穩定的生產。此外，向貴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乃於浙江永利熱電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信納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一年的過往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將：

- (i) 確保及保證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擁有足夠及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此舉對 貴公司生產工序及日常營運乃屬關鍵(鑒於浙江永利熱電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年度最低量)；
- (ii) 協定電力及蒸氣的平均價格，從而令 貴公司免受電力及蒸氣價格相較市場價格上漲及波動的影響，其原因是電力及蒸氣價格可予以調整，但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iii) 有利 貴公司在競爭激烈的梭織布行業保持相對的競爭優勢。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 貴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之前存在及已建立的良好供求關係，吾等認為簽訂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有關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參與各方 : 浙江永利熱電；及
貴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 價格 : 電力供應之平均價為千瓦•時人民幣0.47元；及
蒸氣供應之平均價為每噸人民幣220元

● 定價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電力及蒸氣之價格(不包括稅項)乃基於公平磋商並經參照當地電力及蒸氣供應商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電力供應之價格可予調整，且將不會超逾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之價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浙江永利熱電乃紹興縣楊汛橋的唯一蒸氣供應商。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蒸氣供應之價格可予調整，且將不會超逾相關政府機關不時公佈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若干於二零一一年開據的有關 貴公司自浙江永利電熱及自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的樣本發票。吾等自樣本發票注意到，浙江永利熱電所支付的電力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就蒸氣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浙江永利熱電乃該地區的唯一供應商且 貴公司並未自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蒸氣，故概無可比較之交易。吾等亦注意到浙江永利熱電所支付的蒸氣平均價格並未超逾相關政府機構設定之價格。

此外，由於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並無約束 貴公司自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及蒸氣之條文，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自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及蒸氣，此舉可能令 貴公司的商貿活動更具彈性。

- 支付條款

就支付條款而言，吾等明白及經 貴公司確認，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的有關電力供應之交易金額將按月支付，其與 貴公司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交易金額相若。就蒸氣而言，概無可供比較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報並注意到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乃符合 貴公司一般商業慣例， 貴公司就其貿易應付賬款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及經董事確認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	人民幣7,634,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9,389,820元)	人民幣16,685,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522,550元)	人民幣16,92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811,600元)	人民幣17,86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967,800元)
-蒸氣	人民幣306,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376,380元)	人民幣451,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54,730元)	人民幣484,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95,320元)	人民幣55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676,500元)
總金額	人民幣7,94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9,766,200元)	人民幣17,136,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077,280元)	人民幣17,404,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406,920元)	人民幣18,41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644,6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公司電力及蒸氣之年度使用及費用後而釐定。電力及蒸汽的年度使用情況乃根據現有條件(即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逐漸恢復至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危機前的水平)及符合當前產能的現有生產計劃以及銷售收入的預計增長而釐定。於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使用情況時，預計電力及蒸汽的使用將隨產量的預計增長而增加。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釐定年度上限之相關假設，及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分別參考電力及蒸氣之預期價格及預期耗用量而釐定。因此，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別審閱電力及蒸氣之預期價格及預期耗用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有關電力及蒸氣之平均價格及年度使用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平均價格				
-電力(人民幣元／千瓦)	0.47	0.47	0.47	0.47
-蒸氣(人民幣元／噸)	208	220	220	220
耗用量				
-電力(千瓦)	16,144,400	35,500,000	36,000,000	38,000,000
-蒸氣(噸)	1,470	2,050	2,200	2,5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電力平均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蒸氣平均價格維持在每噸人民幣220元，相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5.8%。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二零一一年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水、電及燃料之通脹率及價格分別增長約5.4%及0.7%。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之電力及蒸氣平均價格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乃主要因預期電力及蒸氣消耗量分別將出現增長所致。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消耗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電力消耗量將錄得大幅增長，此乃由於預期 貴公司的製造業務將逐漸恢復至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之前的水平。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不當行為導致 貴公司用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之現金流短缺。由於採購作生產用途的原材料的營運資金不足， 貴公司暫停出口銷售。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不當行為， 貴公司的製造業務於該期間內受到影響。根據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貴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 貴公司，且 貴公司已與 貴公司債權人簽訂債務協議，以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致的大部分債務。預期 貴公司的製造業務將逐漸恢復。

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期電力及蒸氣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3.5%及10.4%。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及相關根據與假設，同時已就此等方面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有關討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有情況(即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逐漸恢復至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危機前的水平)，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電力及蒸汽的預計耗用量增加與梭織布的估計產量及提供分包服務的增加相一致。鑒於上文所述的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與其債權人簽訂債務協議以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致的大部分債務，故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 貴公司有能維持其生產及一般營運。考慮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93.2%，而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後扭虧為盈的盈利狀況，故預期電力及蒸氣消耗量會隨著 貴公司收入的增長而相應增加。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納電力及蒸氣的預期消耗量乃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

4. 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措施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期內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可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其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可按向 貴公司提供的不遜於向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治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該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須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簽訂；及
 - 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浙江永利將就申報該交易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途徑以取得交易的相關記錄。董事會須於年度報告中列明其核數師是否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於上文第(i)及／或第(ii)段所述之事項， 貴公司應即刻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經考慮(特別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交易條款且並確認未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管治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吾等亦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溫家雄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余冠英
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未清償貸款約為人民幣127,885,000元，其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貸款成立開始起計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扣除貼現影響的未清償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訴訟撥備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項撥備乃基於相關法院發出的最終判決書而作出。有關該項撥備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或本函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銀行與其他融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並在排除不可預測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滿足至少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業務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香港估值師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售資產進行估值，並認為出售資產於該日的價值為人民幣59,116,800元。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租賃預付款總額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售資產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樓宇及構築物	36,276,000
租賃預付款	<u>3,250,000</u>
	39,526,000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	
加：期內的添置(未經審核)	—
減：期內的折舊(未經審核)	—
減：期內的攤銷(未經審核)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9,526,000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19,590,8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u><u>59,116,800</u></u>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包括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研發、製造與銷售。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對餘下集團業績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5,0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攀升約93.22%。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及分包服務費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64.59%及215.21%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餘下集團已逐漸轉向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鑑於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初實施成本控制，餘下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00,000元，而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分別減少約15.40%及28.40%。由於擔保人已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財務成本已下跌約83.91%。

業務及經營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已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餘下集團已逐漸轉向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鑑於歐美出現財務困難，海外市場正在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國內市場業務，並將銷售集中於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布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重新開展出口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7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12.11%。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餘下集團於升級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8,000元、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044,000元及於翻新工廠大樓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078,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客戶的銷售訂單。經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在包括原材料應用、布料生產工藝及產品設計等各個領域的長期合作開發梭織布料新品種。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為國有企業，並為國家級紡織產品開發及推廣機構。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合作，將加強餘下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地位及能力，並增加餘下集團的技術組成。餘下集團亦將取得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長期研發支持，以開發新技術並加速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透過技術開發協議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合作，將加強餘下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及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08%）之拍賣，藉此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ii) 債務重組

為讓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變更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65%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通過政府補貼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按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本公司的重組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本公司重組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所欠彼等各自35%到期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的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緊隨簽訂重組建議意向協議書後：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書，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5%)予浙江永利，轉讓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相關銀行簽署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意向協議書，據此，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欠65%的到期債務，而餘下35%的債務由銀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本公司擔保人(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債權人)負責，則銀行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權。

- (c) 該等擔保人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據此，倘本公司所欠的65%債務獲償還，則彼等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其所欠35%到期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d) 餘下集團已與餘下集團五名債權人（「擔保人」），即(1)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2)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3)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4)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重組協議，以償還餘下集團所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五名債權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餘下集團應償還該部分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債務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提供政府補貼補償。該等債務重組協議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於各協議的 有關日期將 結清的金額	根據債務協議進行的債務清償			債務協議後 結欠債權人 的債務
		由債權人 豁免的金額	由政府支持 結清的金額*	由浙江永利 結清的金額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300	42,963,600	43,135,700	36,654,000	0
2. 凌達	21,563,100	7,547,085	7,577,300	6,438,715	0
3. 置業	19,985,518	6,994,931	7,022,900	5,967,687	0
4. 精功	118,633,119	52,687,592	33,391,200	32,554,327	0
5. 浙江永利	312,157,176	58,132,465	95,962,550	158,062,161	239,676,890
合計(人民幣)	595,092,213	176,764,418	187,089,650	239,676,890	239,676,890

* 初步由浙江永利結清及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之方式補償；

餘下集團與浙江永利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償還條款如下：

- (1) 餘下集團結欠浙江永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針對餘下集團償還約人民幣187,089,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因政府支持而獲清償(如上表所示)；
- (2) 餘下集團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該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還款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餘下集團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餘下集團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展望

由於本公司部分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不當行為，餘下集團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短缺。因此，餘下集團被多次起訴。就管理而言，餘下集團的業務須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於上節「報告期後事項」。

待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餘下集團控股股東。其後，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餘下集團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因此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如上節「報告期後事項」所載，餘下集團與餘下集團五名擔保人分別訂立債務協議。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針對餘下集團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以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此外，憑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集團可鞏固現金流量，而餘下集團會繼續專注於梭織布製造及銷售。

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餘下集團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度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儘管餘下集團已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30,119,000元，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8,462,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10,17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餘下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餘下集團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餘下集團負債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展望」之上節「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ii) 餘下集團的一名股東將向餘下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餘下集團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餘下集團董事預計，餘下集團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餘下集團董事均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餘下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權益人民幣410,1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4,518,940元)，因此並不適宜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日期，仍有數宗針對餘下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未獲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因加佰利財務危機的影響，(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相關銀行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818,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故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故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餘下集團全部結清。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緊隨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問題，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計約人民幣1,048,000元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緊隨清償所有款項後，餘下集團所有案件均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本公司未支付該等款項，使其面臨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未支付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擔任朱女士授予加佰利借款的擔保人，借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加佰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待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獲解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餘下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餘下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研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餘下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37,988</u>	<u>23,080</u>	<u>17,072</u>	<u>5,416</u>	<u>55,060</u>	<u>28,496</u>
分部業績	<u>3,748</u>	<u>(16,657)</u>	<u>(2,166)</u>	<u>(6,948)</u>	<u>1,582</u>	<u>(23,60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入					1,385	-
- 利息收入					2	3
- 政府補貼					2,462	-
- 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務					5,505	-
- 就超額撥備的索償的撥備					8,49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57)
-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	(1,623)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415)
- 其他					(1,660)	(1,095)
- 融資成本					<u>(4,623)</u>	<u>(28,7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152</u>	<u>(56,329)</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貼、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務、就超額撥備的索償的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餘下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僅於中國經營。

按外界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劃分，餘下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u>55,060</u>	<u>28,496</u>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餘下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餘下集團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9,993</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有員工514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3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生產人員439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名)、品質控制人員54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管理人員4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9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餘下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鑒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餘下集團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餘下集團認為其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現時為管理之便將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年度，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5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下降約8.67%。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以致本公司不具備充足的現金流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故出口銷售市場不得不暫時中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兩個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80,000元及人民幣33,43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3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8.32%。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遭遇財務危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迎合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營銷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加於中國舉辦的各類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的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虧損約人民幣106,468,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8,855,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40,29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債務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8；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仍有數宗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未獲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1,680,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來自四家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1,547,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30,98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全部結清。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遭遇現金流量問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問題，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446,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其後清償所有款項後，所有案件均於二零一一年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本公司未支付該等款項，使其遭遇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未支付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擔任朱女士授予加佰利本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擔保人。於加佰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將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獲解除。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向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根據該初步協議，是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指持作自用及資本增值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892,000元、人民幣7,384,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是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759名(二零零九年:886名)，包括研發人員6名(二零零九年: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名(二零零九年:7名)、生產人員688名(二零零九年:802名)、品質控制人員49名(二零零九年:61名)、管理人員3名(二零零九年:4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零九年:7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幣)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見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現時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年度期間，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8,6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銳減約81.64%，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動盪導致出口銷售額大幅下降約95.03%。此外，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市場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不足而遭致暫時中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30,000元及人民幣5,86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47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12.46%。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遭遇財務危機，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舉辦之不同展銷會，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呈報虧損約人民幣96,549,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9,921,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337,43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償還自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債務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仍有數宗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未獲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6,719,000元，其中來自三家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93,861,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81,00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本公司無法於到期後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全數結清。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困難，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378,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其後清償所有款項後，所有案件均於二零一一年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未結清該等款項，使其遭遇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結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相關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的未結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結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擔任朱女士授予加佰利本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款項的擔保人。於加佰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獲解除。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886名(二零零八年:1,298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零八年:1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名(二零零八年:54名)、生產人員802名(二零零八年:987名)、品質控制人員61名(二零零八年:230名)、管理人員4名(二零零八年: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7名(二零零八年:10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幣）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鑒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本公司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現時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年度，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9,13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下跌約16.89%。銷售額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動盪導致出口銷售額大幅下降約49.67%。此外，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市場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不足而遭致暫時中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兩個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0,000元及人民幣9,07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650,000元，約佔國內銷售總額的18.79%。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遇財務危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迎合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營銷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加於中國舉辦的各類展銷會，以藉此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的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虧損約人民幣517,79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1,866,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244,28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負債，此乃基於：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債務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均認為，基於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銷至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就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47,000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盡最大努力(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以每股0.55港幣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00股新的H股(「配售」)。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截止日期(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到截止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尚未獲成功配售。因此，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即日起生效，且經協定，配售協議各方不會繼續進行配售。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仍有數宗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未獲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3,650,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自四家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93,861,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42,50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全部結清。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困難，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名供應商已就總計約人民幣734,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清償所有款項後，所有案件於二零一一年均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本公司未支付該等款項，使其遭遇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未支付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朱女士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加佰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貸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亞太貸款」）提供擔保。

(a) 朱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向朱女士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貸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出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人民幣17,883,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1,183,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 (b) 亞太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向亞太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貸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利息及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麗美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分別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4,00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項。於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亞太貸款尚未結清。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1,298名(二零零七年:1,462名)，包括研發人員11名(二零零七年:1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54名(二零零七年:46名)、生產人員987名(二零零七年:1,174名)、品質控制人員230名(二零零七年:211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零七年:10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0名(二零零七年:9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幣)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以下為接獲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若干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的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反映：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供說明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對餘下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而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該等調整屬(i)清楚顯示及解釋；(ii)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而與日後事項或決策無關；及(iii)有事實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應視作描述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將達至的實際財務狀況及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應視作餘下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之預測。

II. 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值報表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47		130,747
預付租賃款項	7,537		7,537
	<u>138,284</u>		<u>138,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87		42,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94		20,494
預付租賃款項	141		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7	62,149	75,536
	<u>76,809</u>		<u>138,95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39,526	(39,526)	-
	<u>116,335</u>		<u>138,9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68)		(89,768)
應付擔保人款項	(528,178)		(528,178)
撥備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	(5,656)	(5,656)
銀行借款	(53,818)		(53,818)
	<u>(681,764)</u>		<u>(687,420)</u>
流動負債淨額	<u>(565,429)</u>		<u>(548,462)</u>
負債淨額	<u>(427,145)</u>		<u>(410,178)</u>

附註：

- (i) 該項調整乃指(a)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對銷出售資產之總賬面值人民幣39,526,000元；(b)本公司由此所收取之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2,149,000元及；(c)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稅負債之估計撥備人民幣5,656,000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現金淨額乃於經扣除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交易成本人民幣650,000元及營業稅與土地增值稅人民幣16,973,000元後達致。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負債可由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部分或全部抵銷，惟須取得有關稅務機構的批准及確認。就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值報表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行該等稅項虧損之抵銷。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營業額	55,060				55,060
銷售成本	(52,465)				(52,465)
毛利	2,595				2,595
其他經營收入	18,989				18,9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				(121)
行政開支	(3,688)				(3,688)
融資成本	(4,623)				(4,623)
出售資產之收益	-	22,623			22,623
除稅前溢利	13,152				35,775
所得稅開支	-			(5,656)	(5,65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3,152				30,119

附註：

- (i) 該項調整乃指出售出售資產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價	79,772
減：估計直接交易成本	(650)
估計營業稅與土地增值稅	(16,973)
估計所得現金淨額	62,149
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出售資產的總賬面值	(39,526)
出售出售資產之收益	<u>22,623</u>

- (ii) 該項調整乃反映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稅負債之估計撥備人民幣5,656,000元。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負債可由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部分或全部抵銷，惟須取得相關稅務機構的批准及確認。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行該等稅項虧損之抵銷。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所進行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聯利中心15樓1503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即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物業所換取之估計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故現時未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資料，故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1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採納 貴公司就有關業權、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佔用詳情、物業識別、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給予吾等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重要因素，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作任何發展。吾等乃基於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之假設進行估值。而且，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惟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本報告英文版乃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之中文文件內容，如詞彙上有任何歧義，概以文件原文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中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計值。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建吳村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助理副總裁
區永源 *MHKIS AAPI MSc (RE)*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8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孫家橋 居委會 的五幅地塊 及八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綜合工業項目(由五幅相鄰地塊組成,總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屬空置。	59,116,800
	該綜合工業項目主要包括八棟車間樓宇、一棟綜合寫字樓一幢倉儲樓、一幢宿舍樓、一間鍋爐房及一間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6,950.4平方米,均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分階段落成。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新使用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紹興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貴公司合法持有總地盤面積為61,035平方米的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土地	文件編號	簽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2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3,440	二零四八年九月六日
I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8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3,798	二零五二年七月八日
II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9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6,362	二零五二年七月八日
IV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7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2,476	二零五二年六月十七日
V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22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14,959	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紹房權證楊汛字第00105、00106、00107及0010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6,950.4平方米。
3. 就餘下樓宇及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6,332.24平方米，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貴公司擁有物業權益的法定權利，且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乃分類為福利體系，故概無由政府發出的業權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協議」），貴公司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買方」）訂立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土地使用權、工廠樓宇、辦公樓宇及其上興建的其他構造物在內的物業，相關交易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
5.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公司合法取得持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權利。貴公司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存在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iii) 該物業的查封目前處於司法重開再審階段，故不存在任何由第三方的控制的權利限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內任何聲明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權	
			益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資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10,000,000	52.72%	29.15%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1、3及4)	72,200,000	12.28%	6.79%
		182,280,000	31%	17.14%
		254,480,000	43.28%	23.93%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2、3及4)	182,280,000	31%	17.14%
		72,200,000	12.28%	6.79%
		254,480,000	43.28%	23.93%

附註:

- 孫利永先生(「孫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7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上述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的所有254,4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93%)根據法院判決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查封，該判決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浙江永利告知，浙江永利收到一份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執行裁定書(「裁定書」)副本，其中表明：(i)儘管法院於判決後向孫先生及孫太太發出執行通告，但彼等未履行相關法律所規定之責任；(ii)由孫先生持有的60,000,000股內資股及由孫太太所持有的180,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法院查封，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拍賣，惟並無任何方呈交投標購買該等內資股；及(iii)申請人浙江永利同意動用判決債務(於本次訴訟中以其為受益人授出)金額人民幣18,630,000元(即股份第三次拍賣的保留價)，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根據判決書：(i)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2.57%，其中由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持有60,000,000股及180,000,000股)乃轉讓予浙江永利，用以清償上文所述來自浙江永利的判決債務人民幣18,630,000元；及(ii)根據判決書及相關政府機構，浙江永利有權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而判決書將於判決書送達後即時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書送達尚未生效。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3.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和監事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須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本公司提起的未解決的訴訟及索償，惟以下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亞太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亞太貸款已到期，但加佰利未能償還亞太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來傳令，該傳令聲稱亞太結欠加佰利的未償還亞太貸款及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逾期借款本金加利息以及法律費共計人民幣30,2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和解書，根據該和解書，加佰利須償還未償還金額總計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和法律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應共同及單獨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貸款並未結清。

5.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以下其他權益外，董事或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浙江永利電熱購買電力及蒸氣及本公司董事夏先夫先生亦為浙江永利電熱的法定代表及董事。該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該等合約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精功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債務協議，以結清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及該等五份協議已由當地政府作見證。各五名債權人同意豁免部份債務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關於其償還該等金額的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其餘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份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該等債務協議之明細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於各協議的 有關日期將 結清的金額	根據債務協議進行的債務清償			債務協議後 結欠債權人 的債務
		由債權人 豁免的金額	由政府支持 結清的金額*	由浙江永利 結清的金額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300	42,963,600	43,135,700	36,654,000	0
2. 凌達	21,563,100	7,547,085	7,577,300	6,438,715	0
3. 置業	19,985,518	6,994,931	7,022,900	5,967,687	0
4. 精功	118,633,119	52,687,592	33,391,200	32,554,327	0
5. 浙江永利	312,157,176	58,132,465	95,962,550	158,062,161	239,676,890
合計(人民幣)	595,092,213	176,764,418	187,089,650	239,676,890	239,676,890

* 初步由浙江永利結清及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之方式補償；

- (b)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債務協議，內容有關與浙江永利的不計息長期負債，其載有如下償還條款：

- (1) 本公司應欠浙江永利合共人民幣239,676,890元(相當於港幣287,612,268元)(如上表所示)，及浙江永利應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債務人民幣187,089,650元(相當於港幣224,507,580元)而引起之任何索償，該筆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
 - (3) 除非事先獲得雙方書面同意，即使發生一項或多項影響浙江永利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則浙江永利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還款期內無須支付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引致的全部或然債務，及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該等或然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c) 本公司與朱麗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債務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份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6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3,880元(相當於港幣19,384,656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6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該訴訟產生的費用。
- (d) 本公司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技术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長期合作開發梭織布料新品種。根據從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效的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初始資本、後續研發資本、產品測試及開發所需的地點場所、設備及原材料，而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同意就聯合開發提供安排研究人員及對本公司的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任何一方將會支持另外一方或另外一方指定的第三方。

雙方隨後將制定具體的研發預算，並同意將專注於以下三個主要開發領域：

- (i) 新型布料的開發及應用；
- (ii) 功能性布料生產工藝以及產品設計；及
- (iii) 學習研究及應用梭織布料後整理技術。

雙方同意(1)如果本公司主要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將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2)如果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主要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將分別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之40%及60%，而本公司將擁有產品的獨家權利，使用及出售產品以及擁有購買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專利權之優先權利；及(3)如果雙方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將共同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就(2)及(3)而言，如果將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或專利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允許第三方使用，則須取得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同意。雙方同意對有關保留資料、技術秘密、技術開發成果及機密專利進行保密，並考慮適時成立研發中心(浙江永隆實業面料開發中心)。

7. 於資產中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9.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

(a)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之專家於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已租用，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專家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業務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燕雲女士。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本公司監察主任

夏雪年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夏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行政事宜。夏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公司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1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陸國慶先生，現年46歲，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杭州大學畢業，持法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彼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持有商業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浙江財經學院行政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一直任職於中國浙江省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浙江周財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亦為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於杭州商業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附錄四第七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香港估值師就出售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
- (g) 資產轉讓協議;
- (h)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的副本

15.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經營地點及合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如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9,772,200元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幅相鄰地塊(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且同意對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就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36,000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404,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410,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完成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且同意對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